# 法院公告

2019年9月16日

**(2015)温苍破字第10-3号**

**浙江神彩色母粒有限公司债权人**:本院于2019年9月2日作出(2015)温苍破字第10-1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浙江神彩色母粒有限公司管理人制作的《浙江神彩色母粒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六条之规定,由管理人执行。

浙江神彩色母粒有限公司财产预计实施分次分配,本次分配为第一次分配,实施分配款项以货币方式汇入各债权人确认的银行账号,本次分配总额为人民币47202622.64元,共计债权人户数23户,债权总额为人民币105076379.50元。 **苍南县人民法院**

**(2019)浙0324民初3004号**

**邵强霞**:本院受理原告汪庆选与邵强霞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24民初3004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准予原告汪庆选与被告邵强霞离婚;二、原、被告婚生女儿汪芊秀由原告抚养,被告于2019年12月10日前支付原告抚养费4000元,此后自2020年起至2029年止,被告于每年12月10日前支付原告抚养费12000元;三、被告邵强霞依法享有对婚生女儿的探望权;四、驳回原告汪庆选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00元,由被告邵强霞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19)浙0481民初3162号**

**许回贾(公民身份号码330419197308221812)**:本院对原告张红惠诉被告许回贾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481民初316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准许原告张红惠与你离婚;婚生次女许雅静随原告共同生活至其独立生活止。案件受理费300元,由原告张红惠负担。公告费650元,由你承担(原告已预交,由你于本判决生效后直接支付给原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9)浙0523民初999号**

**郑义轩**:本院受理原告樊国都与被告郑义轩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523民初99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9)浙0523民初3545号**

**郭小艳**: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安吉交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杨丹萍、郭小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诉请判令:1.被告杨丹萍、郭小艳立即归还贷款本金129994.84元及利息、罚息、复利暂算至2019年6月23日为2543.08元(以本金15万元为基数自2019年4月22日至2019年5月15日按照月利率6.525‰计收利息为815.63元;逾期贷款自2019年5月16日起按合同约定利率加收50%即月利率9.7875‰计收罚息至款清之日止,暂算至2019年6月23日为2543.08元;欠付利息按罚息利率计收复利至款清之日止,暂算至2019年6月23日为21.22元);2.本案因诉讼所生一切费用都由二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逾期不答辩不举证,不影响本案开庭审理。本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由审判员孙国华担任审判长,定于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上午十时三十分在安吉县人民法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9)浙0523民初3060号**

**沈红平、唐忠民**: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安吉交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沈红平、唐忠民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诉请判令:1.被告沈红平、唐忠民立即归还贷款本金58万元及罚息、复利暂算至2019年6月20日为41597.39元(逾期贷款自2018年10月11日起按合同约定利率加收50%计收罚息至款清之日止,暂算至2019年6月20日为40209.75元;欠付利息按罚息利率计收复利至款清之日止);2.请求法院对被告沈红平、唐忠民抵押给原告的房地产予以拍卖、变卖,原告就所得价款。在最高债权额117.8万元内优先受偿;3.本案因诉讼所生一切费用都由二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逾期不答辩不举证,不影响本案开庭审理。本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由审判员孙国华担任审判长,定于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上午九时三十分在安吉县人民法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82民初14960号**

**全椒雅轩工艺礼品有限公司、李慧**:本院受理义乌市和顺纺织品商行与被告全椒雅轩工艺礼品有限公司、李慧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被告全椒雅轩工艺礼品有限公司、李慧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原告义乌市和顺纺织品商行诉请:两被告共同支付货款129990元及赔偿相应利息损失(利息自起诉日算至实际履行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被告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11月28日上午9时,在义乌市人民法院江东办公区国贸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9)浙0723民初2036号**

**施良学**:原告浙江华锐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施良学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采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判决书,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3民初2036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一、施良学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浙江华锐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货款134460元;二、施良学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浙江华锐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律师代理费5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545元(减半收取),由被告施良学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请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84民初2699号**

**叶小委**:原告永康市东城鑫久酒行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84民初2699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3156号**

**楼青松**:本院受理原告黄如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1726民初315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3612号**

**陈铁锋**:本院受理原告谷小远诉被告陈铁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30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自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2515号**

**洪小豪**:本院受理的原告季云鹏诉被告洪小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251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自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2733号**

**张小青**:本院受理的原告张若枚诉被告张小青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273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自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2731号**

**张小青**:本院受理的原告张若枚诉被告张小青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273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自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2686号**

**周艳**:本院受理的原告周生强诉被告周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268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自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3536号**

**胡丽红**:本院受理的原告严东诉被告胡丽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353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自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3665号**

**潘红霞、赵礼深**: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支行与你们用卡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3665号民事判决书。主文如下:限被告潘红霞、赵礼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支行信用卡透支款97942.73元,并支付利息;案件受理费1248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潘红霞、赵礼深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入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4206号**

**李世恩**: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县荣昌喷胶棉有限公司与你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4206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十五日和三十日内。本案由石学纲担任审判长,审判员张孟有、人民陪审员洪惠昌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12月10日14:00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2945号**

**张志群**:本院受理原告陈理富诉被告张志群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2945号的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403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逃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4442号**

**彭荣建**: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浦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4442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十五日和三十日内。本案由石学纲担任审判长,审判员张孟有、人民陪审员洪惠昌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12月10日8:45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4419号**

**程池庆**:本院受理原告陈文骏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4419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十五日和三十日内。本案由石学纲担任审判长,审判员张孟有、人民陪审员洪惠昌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12月10日9:00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4606号**

**周威丽**:本院受理原告戴传法与你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4606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十五日和三十日内。本案由张婉君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杨珊珊、人民陪审员周灿灿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12月20日9:40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4613号**

**周威丽**:本院受理原告杜绍青与你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4613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十五日和三十日内。本案由张婉君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杨珊珊、人民陪审员周灿灿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12月20日10:00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4621号**

**周威丽**:本院受理原告黄建明与你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4621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十五日和三十日内。本案由张婉君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杨珊珊、人民陪审员周灿灿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12月20日10:20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2448号**

**方志兴**:本院受理原告周丽与被告方志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244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由被告方志兴归还原告周丽借款10000元,并支付利息(按年利率6%从2019年4月17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人民币700元,由被告方志兴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2326号**

**黄丹丹**: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县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2326号民事判决书。主文如下:限被告黄丹丹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县支行信用卡透支款本金41057.7元,并支付利息。本案受理费1002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黄丹丹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2549号**

**吴建红**:本院受理原告邵崇勇与被告吴建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初254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由被告吴建红归还原告邵崇勇借款20000元,并支付利息(按月利率2%从2012年5月1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二、驳回原告邵崇勇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13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人民币1780元,由被告吴建红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特733号**

本院于2019年8月6日立案受理申请人童喜连、童喜欢与被申请人童九生申请宣告公民死亡一案,申请人童喜连、童喜欢称,童九生系其弟弟,于1992年3月离家出走至今未归,下落不明已满4年,请求判决宣告童九生死亡。下落不明人童九生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童九生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童九生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童九生情况,向本院报告。

**浦江县人民法院**

#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关于宁波格莱德轴承有限公司债权的处置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拟处置以下资产,特发布此公告。表一:债权资产(包括债权项下的担保权益): 单位(元)

| 序号 | 债权名称 | 所在地 | 币种 | 本金 | 利息 | 债权基准日 | 担保情况 | 资产情况 |
|---|---|---|---|---|---|---|---|---|
| 1 | 宁波格莱德轴承有限公司 | 浙江宁波 | 人民币 | 22,990,000.00 | 158,660.14 | 2018年10月31日 | 抵押物1:慈溪市横河镇相士地村的工业土地及厂房(建筑面积合计6734.43平方米;土地面积8125平方米);抵押物2:慈溪市浒山街道横河镇东方明珠城1号楼(望月楼)1702室的住宅(建筑面积为162.91平方米),保证人:宁波威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胡志群、陈巨淼、陈梦洁、胡晓燕、徐溪捷、岑华 | 勉强经营 |

该资产的交易对象须为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应具备充分支付能力;交易对象不得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人员、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

有受让意向者请速与我司联系商洽。任何对本处置项目有疑问或异议者均可提出征询或异议。征询或异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至十个工作日止。

联系人:丁先生

联系电话:0571-87163469

邮件地址:dingjunke@coamc.com.cn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庆春路225号西湖时代广场

邮编:310006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行为可向有关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010-66507773 、0571-87163156

特别声明: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本公告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至十个工作日止。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9年9月16日

#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浙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对浙江龙鹰金属制造有限公司等3户企业债权处置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收购的东阳市花颜堂化妆品有限公司与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收购的浙江龙鹰金属制造有限公司企业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拟以公开竞价,现予以公告。

浙江浙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收购的浙江富士印铁有限公司企业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拟以公开竞价,现予以公告。

东阳市花颜堂化妆品有限公司的处置公告于2017年10月20日由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浙江法制报刊登;浙江龙鹰金属制造有限公司的处置公告于2018年5月4日由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浙江法制报刊登;浙江富士印铁有限公司的处置公告于2019年3月12日由浙江浙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浙江法制报刊登,现该三户均为补登公告。

1、债权情况: 单位:元

| 序号 | 债务企业名称 | 所在地 | 债权本金 | 利息 | 担保情况 | 资产状况 |
|---|---|---|---|---|---|---|
| 1 | 东阳市花颜堂化妆品有限公司 | 金华东阳 | 3774000.00 | 686699.27 | 卢志伟、金丽云、东阳市花颜堂化妆品有限公司 | 抵押物:东阳市花颜堂化妆品有限公司位于东阳市城东街道蔡卢村的土地厂房,土地使用权面积5330平方米;厂房建筑面积分别为2002.99平方米和1156平方米。 |
| 2 | 浙江龙鹰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 金华兰溪 | 8000000.00 | 514277.93 | 金国英、徐玉龙、兰溪金龙装饰工艺品有限公司、义乌市狂度五金有限公司 | 抵押物:第三人兰溪金龙装饰工艺品有限公司以其自有位于兰溪市兰江街道姚村(现为龙昌路3号)的房地产抵押,土地性质为国有出让工业用地,建筑面积共计8672.78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4048平方米(约6亩)。 |
| 3 | 浙江富士印铁有限公司 | 温州 | 17974487.51 | 793700.64 | 温州新天地塑胶有限公司、温州信德电力配件有限公司、苏伟历、苏立奇、黄灵敏、苏蓓芬 | 抵押物一:苏蓓芬所有的位于宁波市海曙区狮子街95弄2号灵桥小区604室的房地产,建筑面积52.72平方米; 抵押物二:苏伟历所有的位于宁波市海曙区君子街88弄12号的房产,建筑面积149.222平方米 |
| | | 合计 | 29748487.51 | 1994677.84 | | |

(以上债权本金暂计算至2019年9月12日止,债权利息分别暂计算至2014年9月21日、2015年10月20日、2017年7月31日)。

2、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

3、处置方式:债权收益权转让。

4、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

5、公告有效期限:公告发布日期为2019年9月12日,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有效。

如需了解资产包内每户债权详细情况,请登陆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网站查询网址www.zsamc.com,微信公众号【浙商资产-资产招商】查询或与公司业务联系人接洽。

6、特别提示及声明: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我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公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资产包内的债权及其处置方式、处置方案进行调整。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7、受理公示事项:

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18814864856

章先生 联系电话:18668067771

联系电话:(0571) 8977 3817

廖承芳、邵欢

联系电话:0571-89773916,0571-89773965,13588441135,13957951579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大道193号301室

邮政编码:310006

举报电话:0571-89773995(公司纪检监察室)

联系人:汤先生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浙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6日